

#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。

2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的议案。

### 2.0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本项获通过。

### 2.02、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本项获通过。

### 2.03、回购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本项获通过。

### 2.04、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项获通过。

#### 2.0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项获通过。

#### 2.06、回购股份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项获通过。

#### 2.07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项获通过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具有可行性，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事项。

**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的议案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2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